

現代香港家庭的轉變



香港婦女基金會

Hong Kong Women Foundation (LTD.)



香港大學

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and Social Administra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羅致光
黃於唱

陳麗雲
慕容冬妮

楊黃佩霞
鄭繼池

高劉寶慈
李惠玲

Monograph Series No. 21
9.1994

前言

本會對婦女與社會問題十分關注，對家庭研究從未間斷，鑑於聯合國定1994年為國際家庭年，本會特與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合作研討「現代香港家庭的轉變」，盼能引起各界人士對這問題有更大的重視。我們更感謝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的努力工作，使此項調研工作成績卓現。

本會的宗旨是促進對婦女需要的關注及支持婦女服務；策劃調查研究以增進對婦女問題的瞭解，推動創新事工為婦女謀福利；舉辦研討會、座談會、講座或其他活動，促進婦女發展，與本港及其他地方國家之有關社團(與本會宗旨相類似者)聯繫溝通；研討及向政府建議與改善本港婦女服務有關之政策；印製及出版可促進本會宗旨之報刊及書籍。

本會過去工作包括助災區(安徽)社區重建計劃；對1992年保護婦孺條例(修訂)草案，兒童中心條例及婦女與法律等問題向有關當局提出意見或建議；舉辦有關婦女與社會之研討會並編印書刊；對香港的婦女與社會的調查研究；資助老人及兒童福利事工。

這次與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合作的調查研究「現代香港家庭的轉變」是本會1994年國際家庭年三月舉辦的「中國傳統文化與家庭變遷」研討會的部分工作，研討會的講者來自美國、加拿大、星加坡、台灣、內地及本港。我們深切盼望這次研討會能給予關注家庭研究問題的人士一些難得的參考資料。

我們希望以後能更多與各界人士合作對社會作出多一點貢獻。

高荳華

香港婦女基金會會長

一九九四年三月

鳴謝

是次研究得以完成實有賴各方面人士的大力支持，我們要多謝香港政府統計處在抽樣方面所提供的協助。我們更要向所有參與是次研究的被訪者表示謝意，他們的一家人願意抽空填寫一份頗長而並不簡單的問卷，實在難得。

我們對以下團體及人士表示謝意，他們協助了我們寄發問卷、家訪、電腦編碼、翻譯及校對：

香港弱智人士服務協進會毅行者中心

方慧賢	吳紫珊	林愛倫	張凱欣	陳皓宜	曾素珍	劉鳳儀	蘇惠玲
甘子茵	李乃富	胡鳳碧	梁翠迎	陳頌萍	曾淑儀	劉諺樺	謝玉嬌
朱慧瑩	李凱珊	徐淑姬	梁慧賢	陳燕群	曾慶安	鄭鳳儀	謝鳳霞
何頌豪	李詠詩	袁昭	郭錦濤	陳錦勇	黃倩珩	鄭麗雲	鍾少鳳
何欄慧	李嘉瑩	袁潔麗	陳仕彥	陳靜嫻	鄒佩雯	鄧廣志	陳小蓓
利國偉	杜遠秀	袁麗媚	陳建勇	陳壘	廖嘉碧	龍菁華	
利龍勝	林炳玉	馬攸敏	林箴	陳倩如	彭頌雯	鄧佩雯	
王莉萍	李金玉	周燕華	林燕玲	陳麗璇	曾素珍	鄧富山	
何達權	李金娥	林秀	姚淑嫻	麥雪芝	葉展雲	鄧瑞群	
吳燕琴	李金鳳	林美美	陳君慧	傅建珍	趙江	謝皓賢	
李月梅	李凱珊	林愛倫	陳美玲	彭敏儀	劉素非	譚詠燕	
李定龍	李銳	高碧姬	陳美玲	麥雪芝	趙紅梅	關寶珊	
ANDREW James		CHUI Wai Ping		LAU Pui Man, Nancy		PANG Ka Yi	
AU Sau Man		HO Hong Lik		LEE Shoke Lai, Mary		POON Ka Man	
CHENG Hoi Yan		IP Wing Yee		LEE Suen		SIU Ka Nang	
CHEUNG Ka Man		Joey WAT		LEUNG Pak Kin		TIN Yuent Chun	
CHIM Wai Han		KO Yin San		LIU Ming Wai		WONG Siu Ching	
CHOW Wai Kong		KWAN Kin Yan		LO Wai Shan		YEUNG Mei Ling	
CHU Mei Po		LAM Hon Kin		MAU Yuk Chun		YU Lai Kwan	
CHUI Ngan Ping		LAM Lin Mui		NGAI Mei Kuen		YUEN Yuk Man	

目錄

前言	i
鳴謝	ii
第一章 引言	1
第二章 現代家庭的轉變	4
第三章 研究方法	17
第四章 被訪家庭與被訪者	28
第五章 家庭、兩代及兩性價值觀念	32
第六章 家庭功能與成員關係	44
第七章 婚姻關係	52
第八章 家庭分工	65
第九章 總結	70
附錄一 個人問卷	76
附錄二 家庭資料問卷	80
附錄三 訪問員面頁	81
附錄四 參考資料	82

第一章：引言

研究背景

近數十年的香港，經濟繁榮，中西文化匯聚，一方面承接了傳統的中國文化，但另一方面受著西方文化、人口遷徙、經濟結構等轉變的影響。香港現代化發展的同時，家庭收入增加，生活水準上升，生育率下降導至家庭的人口減少，在比例上更多婦女參與勞動市場，教育日漸普及，這些種種的轉變對現代家庭的結構及家庭成員間的關係究竟有甚麼的影響呢？傳統的中國家庭所扮演的角色及家庭價值觀念又有甚麼的轉變呢？

研究的目標是為九十年代的家庭建立一個立標式研究(benchmark study)，一方面承繼過往相關的研究，分析香港家庭近年來的轉變，亦為未來有關研究定立標誌，以便日後分析香港家庭於未來的轉變。

研究的構思由九三年初開始，文獻的查閱及理論架構在九三年七、八月間大致上完成，研究在九月於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內作出試查，獲得系內百多名學生及其家人的合作，填寫問卷。基於試查資料的分析結果，問卷再經修改後完成。

過往有關家庭的研究

早年有不少有關華人家庭的研究(Lang, 1946; Levy, 1949; Lee, 1953; Hsu, 1959; Hu, 1960)。到六十年代的末期，學者才開始關注香港的家庭。

社會學者一直關注的問題是工業與城鎮發展，及西方文化對香港家庭的影響。其中廣泛被討論的問題是有關家庭的結構，是否逐步「核心化」及擴充家庭模式的轉變。

一個廣泛的理解是近年的核心家庭在比例上不斷增加，而擴充家庭的比例則不斷下降(Wong, 1972, 1975)。不過，反觀過往近廿年的資料，這卻非事實(參閱第二章，表2.2)。當然，香港在近十年並非是工業化，而是進入了「後工業化」(Post-industrialization)的年代，工業人口每年以六至八萬的速度地下降。

可惜的是，在六十年代以前有關家庭結構的資料極之有限。一方面，我們並沒有關於數十年前的統計數字；另一方面，單是依靠文學作品的描述，我們是難以估計到這些被描述家庭的代表性。教育普及是近數十年的現象，早年懂得文字的屬少數，能寫和閱讀文學作品的更屬少數。換言之，我們可以估計到以前文學所描述的家庭是偏向上層社會，他們所寫的大家庭都是有錢人家。所以，亦有學者懷疑到所謂傳統中國擴充家庭只是一個「理想模式」，而非實際普遍的模式(Hong, 1970)。所謂「成家立室」不是在說結婚後便是成立了另一個家嗎？

傳統價值觀念的轉變亦是一個受到關注的問題(Podmore and Chaney, 1974; Lau, 1978, 1981, 1984)。「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在七十年代的研究中，已清楚地顯示出是

不被當年的年青人所接受了。我們在是次研究是「退」一步看當代父母與子女是否同意「子女在選擇配偶時應聽父母的意見」(註：只是聽意見而不再是命令)。

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情況下所產生婚姻，自然是一個家族的利益考慮優先於一對夫婦間的關係問題。自然地，愛情並不是婚姻的基礎，甚至可以說在某些情況下是並非可取的(Winch, 1963)。

另一個值得留意的，便是在家庭中兩代及男女分權與分工的問題。現代家庭有逐漸開放的趨勢，兩代經濟能力的差距愈小，權力的分別便應愈小。而權力的差距並不單是由於經濟能力的差距，「孝」仍是在現代華人社會中一個重要觀念，子女應聽從父母的教訓，在七十年代的研究中仍可以明顯地反映出來(Podmore and Chaney, 1974)。不過不少研究都指出父母的權力在近年亦起了不少的變化(Hong, 1970; Mitchell, 1972; Lam, 1982)，例如：由限制性(restrictive)轉變成保護性(protective)，由專權及嚴懲(authoritarian and harsh discipline)改為平權及溝通(equalitarian and communicative)的關係模式。

雖然女性投入外出工作的行列日增(參閱第二章，表2.1)，時至今日小學一年級的課本中的第一/二課，往往還是說「早上，爸爸上班去，媽媽留在家中做家務」。在較近期的研究中反映出家務工作還是落在女性身上，而男性仍是家中重要的決策者(Lee, 1991b)。在是次研究中，我們希望就這一點作出引證。

研究的重點

雖然家庭是社會上重要的一環，其重要的地位亦在不少文獻中獲得肯定，但是「家庭」作為研究的對象，卻沒有一個統一的定義。我們採用一個較為狹窄的定義：家庭為一個直系兩代同住一所屋宇的系統。為方便研究，我們進一步收窄研究範圍於只包括有十至廿九歲子女的家庭。

過往在香港有關家庭的研究，很少以家庭為分析單位來研究其成員間的關係和結構，是次研究的重點為：

1. 家庭成員對中國傳統家庭價值觀念、男女觀念、隔代關係的看法等。
2. 家庭的功能及成員之相互關係，如成員間的溝通、情感、權力關係等。
3. 夫妻關係，特別是婚姻的滿足感、適應、期望、互相倚靠等。
4. 家庭分工，包括家庭實務、感情維繫性、決策權力等。

是次調查研究

調查由1993年11月至1994年2月間進行，對象是有十至廿九歲子女的家庭。因我們希望能深入了解家庭成員的關係，所以我們的對象是家中的父、母及子女一名。因需

要家中兩代的合作，同時問卷內容亦不簡單，我們曾先後試圖接觸全港一萬二千個住戶，其中只有約三成附合我們家庭的定義。而兩代成員都願意合作的很少，透過家訪及郵寄問卷雙管齊下，我們結果成功訪問了235個家庭，其中包括428名父母及235名子女，合共663人。詳細的研究方法載於第三章，而有關被訪者及其家庭的基本資料則載於第四章。

過往很多有關婚姻及家庭的調查研究多是依賴家中一名成員所提供的資料，而往往都是家中婦女所提供，而是次研究能利用家中三人¹所提供的資料，綜合及比對的分析。另外一些有關婚姻的研究都是依賴正在接受服務的家庭，樣本偏向於正在求助的家庭。這次調查採用了郵寄問卷及家訪兩個調查方法，從兩類問卷的結果比較，郵寄問卷較家訪問卷在家庭的健康程度²上只是略為偏高，分別亦不達顯著水平³。故此我們相信是次調查所得結果，只略為偏重健康的家庭，偏差應是低於百分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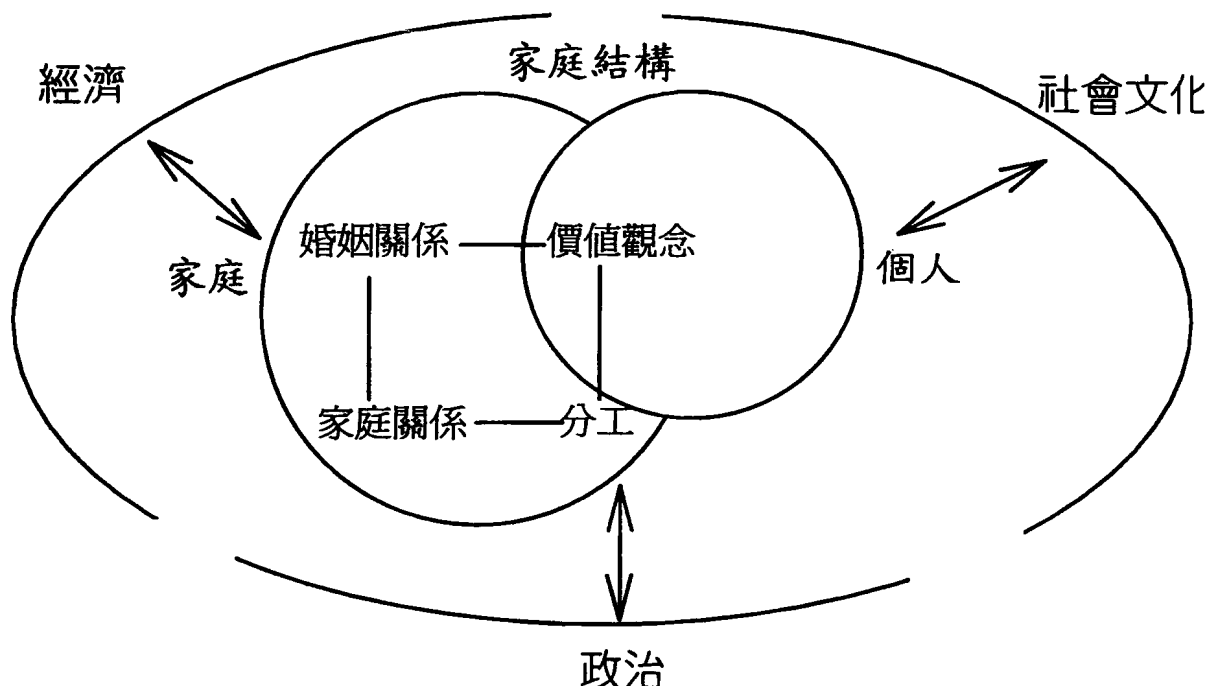
¹在單親家庭，被訪者便只有兩人。

²有關「家庭健康程度」的量度，請參閱第三章問卷設計及有關量度家庭結構與成員關係的部分。

³兩類調查方法所得之平均家庭健康程度分別為3.56(郵寄)與3.49(家訪)，t-檢定之或然率為0.305。

第二章：現代家庭的轉變

圖2.1 概念架構



傳統家庭與現代家庭

傳統家庭之穩定性是有賴舊社會的制度、結構及價值觀念，亦可說是傳統家庭是舊有社會制度、結構及價值觀念的產品。當這多方面都發生了變化時，舊有的傳統家庭亦隨之而轉變。換言之，當我們說傳統家庭「受到破壞」或是「已經崩潰」，便似乎忽略了所謂「傳統家庭」是舊時代的產品，亦像是懷緬傳統家庭的舊有制度。對於傳統家庭的不少特點，我們都並不甚認同：例如男女關係缺乏平等，爲了傳宗接代，一夫可以三妻四妾等等。如果我們只接受傳統家庭的穩定性，而不接受舊有制度、結構及價值觀念，我們便是漠視歷史背景及現代社會環境的現實。但當我們開始否定部分舊有家庭制度及價值觀念時，所謂「傳統家庭」便已不再傳統了，其原有的穩定性基礎亦動搖了。

現代家庭亦是現代的產品。家庭的關係與分工、婚姻關係及家庭價值觀念，會因應社會制度、結構及價值觀念不停的轉變而作出適應。研究現代家庭的轉變，便是希望能了解這個適應過程中所出現的問題。從社會政策分析的角度來說，我們便不應先假設了舊有制度是優是劣，來看如何去保存傳統家庭的模式；而是應看看現代家庭成功的例子，找出現代家庭如何適應現代社會結構及制度，從而探討合理的社會政策以協助家庭適應現代的環境。

在概念上，我們要避免誤以爲「傳統家庭」與「現代家庭」都只是有一種。所謂「傳統家庭」及「現代家庭」並沒有清楚的定義，我們知道現代的家庭有很多種模

式，亦可以說每個家庭都有其獨特之處。從研究的角度來說，我們不是研究「現代家庭」，而是研究「現代的家庭」。

經濟與家庭

工商業發展帶動了城鎮的發展，亦帶來了人口的遷移，由農村轉到城鎮生活。在小說及電影中，我們見到不少家庭成員因短暫分離而演變成爲家庭的問題，在這裏亦不需重覆了。另一方面，工商業與城鎮的發展，促使生產脫離家庭模式，進入企業化之同時，亦減低了子女依賴父母在農地的產權，兩代的權力關係因而起了變化，這可能是傳統父系擴充家庭結構逐漸退減原因之一。

香港近年經濟轉型，工業北移，不少香港人因生意及工作原因，經常出入南中國各市鎮。有很多的報導指出，不少香港的已婚男士在中國大陸有婚外情，對其在港的家庭產生了嚴重的衝擊。雖然至今還沒有任何統計數字和系統的調查研究，我們相信這個現象是極之值得關注，而且這個現象亦只會有增無減。香港與中國大陸的關係日漸緊密，社會文化、經濟及政治，極有可能在未來數十年間溶爲一體，我們的下一代日後在中國其他城市工作和生活的機會亦很大；對於未來香港家庭的影響，至今仍是難以估計。

另一個明顯的經濟環節上的轉變亦明顯地引動家庭關係上的轉變，便是婦女勞動參與率的上升。以25至54歲年齡組別女性來計算，她們的勞動參與率由1971年的34.5%增加至1991年的61.0%，增幅非常之大⁴。婦女參與家庭以外的經濟活動，加強了女性經濟獨立的能力，同時減低了婦女對上一代及男性在經濟上的依賴，在家庭上的分工，亦起了明顯的影響。這一點，我們將在第八章再作討論和分析。

表2.1 1971-91年婦女勞動參與率

年份	15-19歲	20-24歲	25-54歲	55-64歲	65歲及以上	整體(15歲或以上)
1971	56.4%	69.5%	34.5%	33.9%	12.6%	42.8%
1981	42.6%	79.7%	53.1%	34.8%	15.0%	49.5%
1991	28.6%	82.9%	61.0%	24.4%	7.5%	49.5%

政治

在香港發展的歷史中，由於政治的轉變，特別是中日戰爭與中國解放期間，都有大量移民來港。有舉家移居香港的，更有不少是家中的男人，單身來港，留下了妻兒在家鄉；至今，還有不少老人獨居香港而其家人仍是留在大陸。

面對1997香港回歸中國，因政治的不明朗，八十年代出現了移民潮，帶來了一個新的現象便是所謂「太空人」。亦即是不少家庭移居外地，而家中成員之一，主要是

⁴我們留意到由1981至1991年間，15-19歲和55歲及以上的女性之勞動參與率大幅度下降，雖然在20至54歲的女性勞動參與率上升，表面上整體女性勞動參與率沒有增加。

男士，隻身回港工作。不少的報導亦指出這些家庭所面對的困難，及可能引至分裂的危機。

不過總括來說，對香港而言，政治的轉變對現代香港家庭仍沒有帶來明顯結構或本質上的影響，只可說是對於部分家庭帶來適應上的危機。

社會文化與家庭價值觀

社會價值觀念是指一個社會裏的人士普遍是如何評價事情的輕重。一個社會的價值觀念、意識形態、生活形式產品的總和便構成了文化。價值觀念其實是認知上的框架，它在不知不覺中規範著整個社會絕大部份人的生活方式、分工模式和角色扮演。社會文化上的價值觀的轉變，具體上反映在個人的價值觀，而這些家庭觀念上的轉變則會影響家庭結構及關係。

中國數千年來以農立國，農業社會必須有固定居所，人們生活作息，世代循環往復更加強了其保守性和定常性。農民不但要居所固定，耕作也要定時。農民既自耕自食，無需爭鬥，同時也懼怕變遷，一切以合群互助為主。傳統的鄉土社會單位是村落，村落又由家族組成，所謂「土居三十載，無有不親人」。在一個沒有陌生人的社會，任何一家出了事，很快就傳遍整村。這樣的環境對每個人的言語行為具有自然的約束力。幾千年來中國人都沒有建立起法律的觀念，加上沒有信奉獨一真神的宗教觀，社會控制 (social control) 主要是來自由社群給予的羞恥感 (shame)。因此，人人都要遵守家規，家庭成員間的相似性和服從性就甚被抬舉。

在農村熟悉與親密的關係中，彼此之間的依賴性是很大的，所謂「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家不只是一個生兒育女的地方，它更兼負了政治、經濟、宗教等方面的重要功能。生活在一個俱備複雜功能的社群，互惠互利的精神成了維繫人際關係的主要條件。

務農社會在耕種技術，觀察天象和氣候等知識的積累均依賴長輩和先人的經驗。加上深受孔孟等儒家思想的影響，家中長幼的次序和上下隸屬的階層觀念甚為明確。

農業社會強調體力勞動。男性體力較強，女性要兼負懷孕育兒的責任，不能與男性相比，漸漸形成了男尊女卑和「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觀念。在一個以父權為中心的社會，維繫父子和兄弟間的關係遠比維繫夫妻關係重要，所以形成了：「兄弟如手足，妻子如衣服」的觀念。

農村的生活乃自織、自耕、自食，家與家、村與村之間往來的需要不大，於是大家都守著一個孤立的小圈子。每家既有自己的家法，遇到糾紛便自行解決，無須借助外力。在這種情況下圈內的人十分熟悉，互賴互惠，但對圈外的人就格外陌生，陌生得不能相助，不能合作。以現代結構式家庭觀點看 (Structural family perspective)，家庭對外邊界是封閉的 (closed family outer boundary)。

隨著七十年代香港經濟起飛，幾個重要的社會政策和法例反映了社會上的重要轉變，包括了：一夫一妻制和無過失離婚法(1972)；九年強迫教育(1978)；和社會保障

制度(1971)。這些轉變大大地提高了婦女的地位和改變了男女不平等的婚姻舊制，女子受教育的機會也與男子相等，沒有經濟能力的婦女也因為可以接受公共援助而無須被不如意的婚姻束縛。

上述種種的轉變帶動了整個社會結構的改變。昔日華人的思想方法、人生哲學、人際關係也難免受到不同層面和程度的衝擊。家庭是最基本和必須的社會單位，同樣，家庭在華人社會千百年來一直佔有十分重要的地位。面對政治、社會、經濟，等各方面的轉變，當代香港華人家庭是否仍持守傳統的家庭價值觀念？這些都是今次研究的重心，在第五章中，我們將會更詳細討論現代家庭的價值觀念。

社會文化與性別觀念

有人認為隨著經濟發展，在社會趨向個人主義和男女平等主義的影響下，香港的婦女已達到男女平等的境界，而婦女地位甚至超越男性；婦女亦已失去傳統柔弱、依賴及從屬的『優點』而成爲以獨立、個人利益出發的個體。另一方面，在事業上成功的職業女性會被稱爲『女強人』，而『女性上司』常與脾氣急躁、不近人情、『婆婆媽媽』、懷疑心重、不信任下屬等負面領導行爲聯系；假設著『女性上司』似乎總會出現林林種種的性格和情緒問題。社會上對事業形婦女常帶上負面的評價，可能認為她的丈夫一定很難受，或她的子女一定得不到足夠的照顧等等。

大部分的香港女性在婚前都參與工作，其中一部分在婚後因為照顧孩子而選擇留在家中，其他沒有放棄工作的婦女常面對工作和家庭責任的雙重壓力。婦女因工作忽略家庭會被批評。現在部分家庭已僱用外來家務勞工協助料理家務。香港在一九九三年已有近十萬名外來家務勞工去減輕香港主婦的壓力。因大部分外地家庭勞工來自菲律賓、泰國、印尼等文化、生活形態和語言都跟香港不同的社會，她們自身也有適應上的困難，作為僱主的主婦亦常會受僱員的情緒和行爲所困擾。雖然受僱家務勞工能提供家務勞動，主婦仍須負責孩子功課溫習、安排課外活動、家人間的溝通、安排節日活動等。

今日的婦女得到較以前更多的教育機會。隨著她們的社會參與增加，婦女自然要求更多的自立、自主和家人的互相尊重。現今有更多的婦女加入勞工市場而得到某程度的財政獨立。理論上，她們並不需要像以前一樣完全依靠家庭和丈夫。所以當在婚姻關係惡化時，離婚便成爲一個可行的選擇。有人認為離婚率上升、更多成年人選擇獨身、子女數目下降等都是與婦權主義的興起有關，要是社會可以保持以往傳統的性別分工的話，家庭制度可能不至走到今天的地步。另一方面，有人又認為家庭制度之所以瓦解是因為傳統的性別分工並不符合現今社會雙職母親的實際情況。家庭關係必須轉化成更民主和平等才可以滿足現代人的需要，所以不合適及痛苦的婚姻關係面臨解體也是十分自然和必須的現象。

隨著香港經濟發展，北移的香港商人及管理階層在內地建立『第二站』或『第三站』之工作和婚姻關係時，香港的婦女地位受到嚴重的挑戰。移民潮所引起的『太空人』現象亦導致很多家庭破裂的悲劇。家庭所受到的衝擊和壓力並不能簡單地歸究於婦女地位的發展，兩性對婚姻關係的承擔以及婚外情的態度亦尤爲重要。

在多種推論之下，到底現在香港婦女在家庭內的角色是停留在傳統的『男尊女卑』模式還是已經達到『男女平等』的理想呢？香港婦女地位發展會否對家庭制度造成威脅呢？現時香港的男性、女性、成人、小孩對家庭分工的觀點又如何呢？這些問題便是今次研究主題之一。

家庭結構

不少的說法都認為現代香港家庭漸以核心家庭取代父系的擴充家庭。不過多年來在數字上，這個轉變並不明顯。因1981年的核心家庭數目偏低，表面上在過往10年的核心家庭比例在上升，但實質上1991年，核心家庭所佔的61.6%只較1976年的60.1%高1.5個百分點。而1991年的直系擴充家庭所佔之10.7%，較1976年的9.4%還要高。

表2.2 1976-91年 家庭結構

家庭結構	1976	1981	1986	1991
單身住戶	14.8	15.2	12.9	14.8
核心家庭	60.1	54.4	59.2	61.6
直系擴充家庭	9.4	13.6	11.9	10.7
橫向擴充家庭	2.0	2.4	2.1	1.8
其他	13.7	14.4	13.9	11.1

不過上述數字未必能反映實際的情況，以我們日常的接觸，現代不少的直系擴充家庭在結構上是有別於傳統的直系擴充家庭，大部分的直系擴充家庭都是父母只與一名已婚子女同住，而傳統的直系擴充家庭則往往是父母與多名已婚子女同住。現時的統計數字並未能反映這方面的轉變。

家庭人數的轉變

香港家庭人口日漸下降，由1971年的每戶4.5人，減至1981年的每戶3.9人，至1991年更減少至每戶3.4。

表2.3 1971-91年平均人口及15歲或以下兒童數字

年份	平均每戶人口	平均每戶15歲或以下人口
1971	4.5	(不詳)
1976	4.2	1.3
1981	3.9	1.0
1986	3.7	0.9
1991	3.4	0.77

家庭人口的下降主要是由於家庭中兒童人數的下降。於1976年，每戶平均有1.3名15歲或以下的兒童，1981年減至1名，1991年更減至0.77名。我們可以大致上說家庭人口的下降，主要是(約三分二)由於家中兒童人數的下降。

出生率

家中兒童人數的減少，自然是由於出生率的下降。以每千人計算，1971年的出生率是19.7，1981年已跌至16.9。近十年的跌幅更大，至1991年出生率只有12.0。加上上述有關平均每戶中15歲或以下人口的下降，我們不但可以看到生育子女在數字上的下降，亦可以估計到現代父母，對於養兒防老及傳宗接代的觀念有淡化的現象。這一點，我們在第五章中有進一步的分析。

表2.4 1971-91年出生率

年份	出生率(每千人)
1971	19.7
1981	16.9
1991	12.0

家庭功能的轉變

傳統的家庭扮演著很多重要的角色，其中包括了傳宗接代、教育子女及照顧成員基本需要(如起居飲食、安全、伴侶、精神情緒及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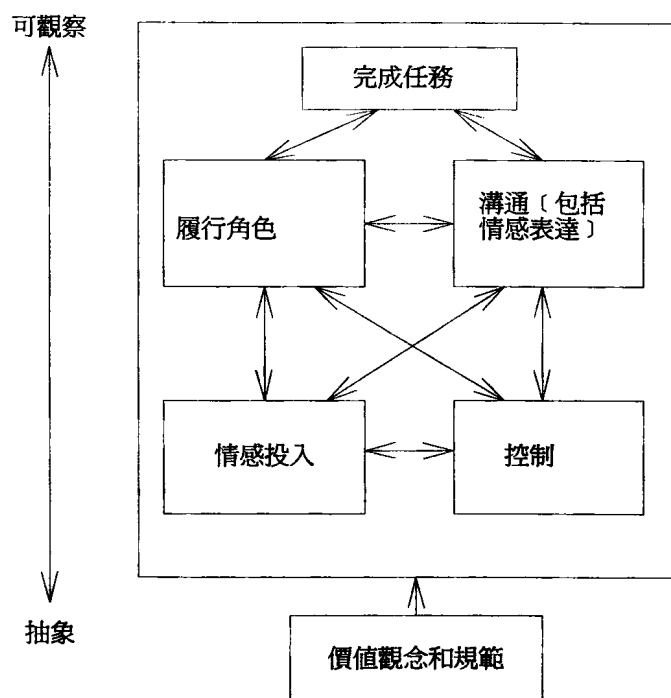
從出生率及已婚率的下降，更從平均家中兒童數目的下降，我們可以確定生兒育女的觀念正在明顯地轉變，「傳宗接代、養兒防老」這些概念亦日漸褪色。而教育子女的功能，亦明顯地由社會所提供的教育機會所取代。雖然家庭仍需負起教育子女的責任，但同時我們亦要求學校或其他媒介加強對新一代負起全面教育的責任。而香港有向十萬的外藉女傭，亦取代了不少香港家庭中父母在家務的角色。

從功能的角度來分析，我們便自然地看到家庭功能的減退，不是由於家庭本質發生問題，而是整體社會發展所引伸出來的後果。一方面是由於服務及消費市場的發展，提供了不少滿足個人需要的其他途徑，家庭作為滿足個人需要的「可取代性」便大大增加。另一方面，如上述城鎮與工商業的發展，生產脫離家庭模式，進入企業化，亦增加了家庭成員與外界的接觸，同時亦減低了家庭成員在伴侶、精神情緒、及其他各方面需要滿足上的互相依賴。

家庭作為人自出生以來一個最基本而重要的社會教化場所 (Primary Socialization Agent)，與人的成長和發展如性格、人生觀、自我價值觀等各方面都有著緊密的關係。家庭關係健康與否大大地影響家庭個體的心理狀況如自卑感、自尊心、自信心、情感流露、對別人的信任等。對社交生活上如責任承擔、交朋結友、處理人際矛盾等亦會造成很顯著的影響。因此，了解現代家庭的內部關係，評估其關係的健康狀況是今次研究的其中一個目標。

在這次研究中，我們運用了「家庭功能過程模式」(The Process Model of Family Functioning) 來理解家庭的內部關係 (Skinner, Steinhauer, Santa-Babara, 1984a)。

圖2.2：家庭功能過程模式



「家庭功能過程模式」認為家庭存在的最重要目標是滿足成員的需要。這要包括生理、心理和社交等多個方面的需要。這目標能否實現，將重大地影響家庭組織甚至人類的生存。要達到這目的，有賴家庭能否有效地完成一些重要的「任務」(Task)，例如基本任務（提供食、住、健康照顧）；讓家庭成員得到發展；處理家庭或個人危機等。

這些「任務」是由社會及個別社群、家庭的「價值觀念和規範」所決定的。例如，傳統社會認為父母安排子女與門當戶對的人結婚是相當重要的家庭任務。

要完成這些「任務」，家庭的成員必須分擔及履行某些「角色」。而角色的履行又需要有效的「溝通」，這些「溝通」除包括有關的消息傳達、交流和角色扮演外，亦會帶有情緒和感受的成份。同樣地，成員間的「情感投入」和互相「控制」都會有助或阻礙「任務」的完成。

這個模式將這六個主要的「家庭功能範疇」(Dimensions of Family Functions)：「完成任務」、「履行角色」、「溝通」、「情感投入」、「價值及規範」，勾畫和連結起來以助我們對家庭的理解及對家庭問題原因的分析。

家庭分工的轉變

根據市民的收入和消費模式，我們能將社會經濟發展所引起的生活形態轉變數量化並描述清楚。我們對家庭的了解也可以透過家庭平均人口、年齡分佈、核心家庭比率和結婚年齡等來數量化。但是家庭內的分工、性別角色、情感溝通、家庭歸屬感、父母子女間的關係等並沒有清楚公認的社會指標。現在香港家庭的男女觀念和家庭分工的形態是傳統華人社會的模式還是現代民主化的家庭模式呢？隨著社會都市化、現

代化和民主化，我們估計香港的家庭的性別分工可能已從傳統、封建及父權專制的家庭模式漸轉為較平等開放的現代家庭溝通方式；轉變的方向可能如圖示：

圖2.3：家庭性別分工的趨勢

傳統家庭的性別分工----->	現代家庭的性別分工
男主外，女主內----->	雙職家庭、分工合作
家庭經濟由男士承擔----->	夫婦共同承擔家庭經濟收入
男戶主做所有家庭決策----->	夫妻商議家庭決策
嚴父慈母----->	父母和子女平等相處
家規嚴緊、沒有個人空間----->	自由發揮、有個人空間
家庭生活刻板沉悶----->	家庭活動多又開心愉快
財政由男人處理----->	財政由男女共同處理
由主婦製造家中愉快氣氛----->	所有家庭成員也製造愉快氣氛

因為現時並沒有系統的研究去探索香港家庭性別角色的分工和男女在家庭地位或權力的分配，我們只可以將傳統家庭和現代家庭作為兩個極端來討論。香港家庭的性別角色和分工的實際情況，我們並不清楚。普遍印象是香港的家庭分工似乎仍停留在較傳統的溝通方式，家庭內真正平等和共同參與的情況並不普遍。在過往的研究中，我們都仍看見家庭內的日常瑣碎事大多由婦女承擔，孩子的教養、保健、功課輔導和家裏活動也以主婦參與為主。若主婦有數名小孩或家中有病弱家人要照顧的話，家庭的負擔已足夠令她們疲於奔命。大部分已婚女性，不論全職主婦或雙職婦女，都在獨力承擔家務勞動及照顧家人的角色（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1984）。男性參與家務的時間比女性少得多。不單男性認同家務的性別分工，雙職女性亦常替丈夫解釋他們不積極參與的原因。雖然婦女願意承擔較多的家務，大部分全職家庭主婦也認為自己的生活沉悶、單調和與社會脫節（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1984）。而在職的已婚女性卻因為要照顧工作和家庭的雙重責任而感到極大的壓力（HKYWCA 及 HKSYC，1982）。在家務勞動方面，香港的男性參與家務勞動的平均時間較廣州和北京為低（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等，1990；李靜之、楊大文，1992）。

『家庭』的概念包括著一群有血源關係的人同住了一個『家』。我們期望『家』是一個溫暖、充滿關懷、互相接納、井井有條和共享天倫的地方。為了使這個『家』能有效地運作，家庭的成員便應有所貢獻，合力參與家庭內的任務。不然，家務分工不協調、家庭關係惡劣、缺乏家庭溫暖，家人便埋怨『家不成家』，責怪個別家庭成員未能扮演家中的角色。久而久之，家人不願意『回家』，這樣的家庭便會解體。

了解家庭事務和功能的分工能幫助我們明白現今家庭的實際運作情況。本研究希望透過了解實務的運作而探索家庭分工與家庭關係的相關性。

家庭任務可以分為三方面：感情維繫、家庭實務的承擔及家庭決策。問卷列舉十五項家庭任務，向被訪者查詢家人參與家庭任務的頻率（沒有做、有做、經常做），從而建立一個被訪者眼中的家庭成員參與家庭任務的圖畫。

1. 感情維繫

家庭與宿舍最大的區別是親情和情感的支持。家人無條件的接受、互相傾聽、關懷都是每個人對家庭的期望。感情維繫得好能令家人充滿喜樂和溫暖，去面對生活上的挑戰和克服生活的困難。

傳統的家庭一般假設家庭的感情照顧由女性負責。母親或女兒被認為是維繫家庭的動力。她們要花心思去愛護、關懷和教化其他成員。另一方面，父親和男孩應保持尊嚴，不應太感情化。這樣使男性的感情表達常有困難。事實上，孩子也是維繫家庭感情的重要成員，他們能在家中製造愉快的氣氛和帶入新意，改善單調的生活節奏。

圖2.4 感情維繫項目的分工

感情維繫項目	主要負責人	
	傳統家庭	現代平等家庭
聽家人講心事	母親	父、母、子、女
講心事給家人聽	子、女	父、母、子、女
令家人開心	母親、子、女	父、母、子、女
製造家中愉快氣氛	母親	父、母、子、女
計劃家庭出外活動	母親	父、母、子、女
帶朋友回家	父、母親	父、母、子、女

在父母的心目中，他們不單要照顧家人的起居飲食，他們也要令孩子健康快樂地成長。同時，孩子也認為自己應做個好學生、好孩子，令父母開心。家人之間互相期望對方能傾聽自己的心事和主動做一些令家人開心的事。

在現代平等的家庭，父、母、子、女都應有共同責任去互相傾聽和關懷，令大家快樂地生活。家庭以外的朋友關係亦相對地重要。

2. 家庭實務的承擔

圖2.5 家庭實務項目的分工

家庭實務項目	主要負責人	
	傳統家庭	現代平等家庭
賺錢養家	父親	父、母
處理家中財務	母親	父、母
做家務	母親	父、母、子、女、女傭
輔導子女功課	母親	父、母、子、女、補習社
照顧家中老人或幼童	母親	父、母、子、女

家庭的管理、經濟收入、家務、輔導子女功課等實務，亦是構成家庭的一個重要環節。要是家庭經濟出現困難，或家務勞動沒有協調，家庭關係都會直接受到影響。要是家庭實務處理不好，家庭雜亂無章、吃不飽、孩子功課沒人照顧、經濟出現問題等也可能成為促使家庭解體的因素。

除了賺錢養家之外，傳統家庭一般的期望是婦女主力承擔家庭實務。主婦應該持家理務，照顧孩子和老人，令家庭生活安排妥當。現代家庭期望大家公平地分擔家務，父、母、子、女都共同參與家務，建立一個舒適的家。在經濟許可的情況下，家庭勞動及子女的功課輔導亦可以由女傭或補習社代替。

3. 家庭決策

家庭內的決策和權力分配也是家庭關係內的重要部分。傳統上的性別分工是『嚴父慈母』，所有管教子女、批准孩子做事情、訂立家規和決定重要事情都應由父親拍板。隨著婦女教育水平的提升和雙職母親的家庭增加，主婦在家庭決策方面的影響亦相應增加。

圖2.6 家庭權力和決策項目

家庭權力和決策項目	主要負責人	
	傳統家庭	現代平等家庭
管教子女	父親	父、母
批准孩子做事情	父親	父、母
訂立家中規矩	父親	父、母、子、女
決定家中重要事情	父親	父、母、子、女

在一個平等的家庭內，家規的訂立和重要事情的決策都應由全體家庭成員共同決定。現今的香港家庭權力和決策是如何分配的呢？子女能否參與重要家規的決策呢？

婚姻關係及觀念的轉變

表2.5 1971-91年婚姻統計數字

	1971		1981		1991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平均結婚年齡	29.2	23.6	27.4	24.0	29.4	26.3
獨身(30-39歲)	26.6%	4.1%	22.8%	8.7%	25.4%	15.6%
離婚個案	126(1972年)		2,060		6,205	
離婚/分居人口佔曾結婚人口的比例(30-39歲人士)	0.6%	0.3%	1.0%	0.9%	1.5%	2.1%

在實際數字上，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獨身(主要是女性)、結婚年齡上升(主要亦是女性)及離婚等數字的倍增。這些數字的增加都反映了現代香港人對婚姻的觀念及意義都有著明顯的轉變。值得注意的是在離婚/分居人口佔曾結婚人口的比例來看，男女都有明顯的增加，而女性在這方面是更明顯，這可能是反映了女性的再婚率較男性為低的原故。

在中國人的價值觀裏，家庭成員之間相互倚靠是被視為理所當然的。一對婚姻伴侶的互相依賴，包括在心理、生理及至日常現實生活各方面都無所不在。比如在實際